

編號 CT/049/15

Ref. No.:

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Dat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

事項 調整有關滬港通北向 A 股收取費用  
Subject: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Enquiry: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公佈了將於 2015 年 8 月 1 日調整有關 A 股交易及結算之費用（[詳情請按此](#)）。

有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批准，香港及國際投資者經滬港通進行 A 股交易需繳付之費用亦將於 2015 年 8 月 3 日（即上交所及中國結算新收費實行後的首個滬股通交易日）作出相應調整。有關收費標準改動詳列下表，相關例子可參考附件。

費用	現時收費	改動後收費
經手費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696%	雙邊成交金額的 <b>0.00487%</b>
證管費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2%	沒有更改
過戶費	雙邊成交股份面額的 0.06%	雙邊成交金額的 <b>0.002%</b> ，根據中國結算的滬股通規則支付；及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費用	現時收費	改動後收費
		雙邊成交金額的 <b>0.002%</b>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支付，作為香港結算提供滬股結算服務之收費  (請留意，香港結算將會豁免於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修訂生效起計六個月內的過戶費。)
交易印花稅	只收取賣方成交金額 0.1%	沒有更改

參與者須留意經手費及過戶費的收費比率將會調整。而就過戶費而言，其收費標準亦會同時更改 – 由以成交股份的面額計算，更改為以成交的金額（或交易總值）計算。

以上費用將會繼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CCASS」)以人民幣於日終時透過直接記除指示(「DDI」)及以原有的費用編號收取（使用“X5”表示被香港結算豁免之過戶費）。

就以上收費之改動，建議交易所參與者與內部資訊科技部門或系統供應商評估是否需要對後勤系統作出相應修改。如有，請確保相關改動能於收費標準調整生效前實行。

以上列表未包括的費用（例如與交收指示相關的股份交收費用以及與滬股通證券有關的存管及代理人服務費用）則維持不變。

交易所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將會就有關收費調整進行修訂，相關通告將於稍候時間發出。

如有關於交易安排的查詢，請電郵至 [trd@hkex.com.hk](mailto:trd@hkex.com.hk)；而關於結算及交收的查詢，請電郵至 [clg@hkex.com.hk](mailto:clg@hkex.com.hk)。

環球市場科  
現貨交易 - 中華通  
高級副總裁  
呂麗雯 謹啟

以下例子計算調整後經滬股通買賣 A 股交易及結算收費：

假設一名結算參與者將需於交易日(T 日)結算 A 股賣盤，收費計算詳情如下：

交易數量：300 股                      交易價格：每股 ¥ 10

費用類別	說明	計算方式	金額*
經手費	賣出金額的 0.00487%	$300 \times \text{¥} 10 \times 0.00487\%$ = ¥ 0.1461	¥ 0.15
證管費	賣出金額的 0.002%	$300 \times \text{¥} 10 \times 0.002\%$ = ¥ 0.06	¥ 0.06
過戶費	賣出金額的 0.002% 根據中國結算的滬港通規則收取	$300 \times \text{¥} 10 \times 0.002\%$ = ¥ 0.06	¥ 0.06
	賣出金額的 0.002%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收取	$300 \times \text{¥} 10 \times 0.002\%$ = ¥ 0.06	豁免(自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修訂生效後起計 6 個月內)
交易印花稅	賣出金額的 0.1% (只向賣方收取)	$300 \times \text{¥} 10 \times 0.1\%$ = ¥ 3.00	¥ 3.00
賣盤交收的辦理費用總額			¥ 3.27

\*註：費用會四捨五入至仙位。